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勤勉尽职，有效地履行了职责。现将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3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会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2024年年审工作事宜，会上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1. 审议2024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报告。
2. 审议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3. 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。
4.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。
5.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6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。
7.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

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。

（二）2025年4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关于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2025年8月2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关于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四）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关于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五）2025年11月1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的议案。

二、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

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职责要求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公司审计工作计划，重点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并督促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对关联方名单发表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财务部报送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确认，并形成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,认为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。

(四)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审核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,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切实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管理规定,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 2023-2025 年度审计机构,中标机构为中审众环,服务期限为三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开招投标结果,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公开招投标结果定价。

(五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

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（六）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司各方意见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，切实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积极运用专业经验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、协调内、外部审计工作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。

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在2025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发挥职能作用，更好地开展监督和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等工作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)

刘新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王喆' (Wang Zhe).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